《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一、甲於自宅頂樓加蓋鐵皮屋頂,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乙認定為違建,發函甲命其限期自行拆除。甲於收到限期自行拆除函之後第7日,即覆函乙表明不知加蓋鐵皮屋頂違反建築法令,且增建部分已供家人居住之用,願依規定申請改建,礙難配合拆除云云,覆函並於當日送達乙。又14日後,乙函覆甲重申限期自行拆除於法有據,覆函亦於當日送達甲。再14日後,甲始委託律師繕具訴願書,向乙之上級機關丙正式對乙之限期自行拆除函提起訴願,並於當天送達丙。1個月後,甲將自宅售予丁。又1個月後,乙派員至該宅檢視違建是否已自行拆除,未見甲,丁則表示已取得該宅之所有權,乙之人員當場告知丁有關甲受函告自行拆除違建之情事。

請問:

- (一)丙應如何處理甲所提起之訴願?(15分)
- (二)丁應循何種程序確保自身之權益?(10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考答題者對於重複處置、第二次裁決等概念,及訴願法上有關救濟期間之理解。
公見	答題者若能充分掌握重複處置、第二次裁決之概念內涵及區分實益、區分標準,及訴願法上有關利 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訴願期間之規定,當可得出完整之答題架構。
高分閱讀	溫台大,《行政法講義 Ⅲ》,頁 64-65。

【擬答】

- (一)機關丙對甲之訴願應爲不受理之決定
 - 1.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本件中,地方主管機關乙認定甲於自宅頂樓加蓋鐵皮屋頂爲違建,而發函命甲限期自行拆除,屬行政機關單方所爲,對甲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並屬具有執行力之「下命處分」。
 - 2.次按行政機關於作成一定之行政處分後,復因當事人之申請或其他事由爲該處分內容之回覆,則可能屬「重複處置」或「第二次裁決」。所謂「重複處置」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於准駁後,對於人民所提出之相同請求,未爲實質上之再次決定,而僅爲先前處分內容之重申;而「第二次裁決」爲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後,於事實及法律狀態並無變更之前提下,對人民重複提出之請求另爲實體上之審查,並爲一「新裁決」。其內容與第一次作成之行政處分相同,但爲一「新行政處分」。兩者之區別實益在於,重複處置之救濟期間,仍以行政機關作成原處分時起算;至於第二次裁決則由該裁決之日起算救濟期間。至於兩者之判別標準,得由行政機關有無實體審查、主旨有無變更、理由或教示有無改變、內容有無在法律上爲有意義之改變等予以判斷。
 - 3.本案中,乙於甲函覆「礙難配合拆除」之14日後,函覆甲「重申限期自行拆除於法有據」,就題意觀之, 乙機關對甲之函覆並未爲實體上之審究,亦即並未於實體上爲再次決定,僅重申前處分之內容,其內容並 無在法律上爲有意義之變更,故屬「重複處置」,其救濟期間之計算,仍應以乙機關爲原下命處分時開始 起算。
 - 4.再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爲不受理之決定。本案甲提起之訴願,顯已逾越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 30 日之期間,故丙機關應對甲之訴願爲不受理之決定。
- (二)丁應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對拆除處分循序提起撤銷訴願、撤銷訴訟
 - 1.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 2.本案中,丁爲甲宅之買受人,故乙機關所爲命甲拆除頂樓加蓋鐵皮屋頂之處分,對丁之財產權即生影響。 故丁得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於訴願法第14條第2項所定期間內,對該拆除處分依訴願法第1條規定提 起撤銷訴願,對訴願決定不服,得再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



該拆除處分。

- 二、於下列情形中,受僱人或代理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該受僱人或代理人及其僱用人或本人於何 種條件下應受行政罰?
 -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B,於使用登記為 A 所有之車輛時,違規超速被測速照相機拍下車尾牌照,A 及 B 應否受行政罰及其條件。(7分)
 - (二)非法人之社團 C 設有代表人 D, D 指示 C 之受僱人 E 清理廢棄物, E 則將廢棄物傾倒於 C 使用中之建築物附近水源地, C、D、E 應否受行政罰及其條件。(10 分)
 - (三)F以自己名義設立之獨資商號,授予自然人G代理權,G執行代理事務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F及G應否受行政罰及其條件。(8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之命題意旨,爲答題者對於行政罰法上有關處罰對象之掌握。
公 碧 屬 每	答題者若能熟稔行政罰法第7條、第14條、第15條等,對行政罰上主觀要件之認定及處罰對象之規定,應能充分掌握題旨並予以回應。
高分閱讀	溫台大,《行政法講義 VI》,頁 50-51;54-56。

【擬答】

(一)A 及 B 應否受行政罰及其條件

- 1.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爲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 意、過失,推定爲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2.本題中,A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B,於使用登記為A所有之車輛時有違規超速之行為,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A之代表人B為超速行為之故意、過失,即推定為A股份有限公司之故意過失,故除非A股份有限公司得舉證推翻該推定,否則應受行政罰。
- 3.次按行政罰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爲私法人之利益 爲行爲,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爲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 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4.本題中,若董事 B 係因執行其職務而爲超速行爲,致 A 股份有限公司受處罰,則應與 A 股份有限公司併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二)C、D、E 應否受行政罰及其條件

- 1.按(一)所示之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爲實際行爲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爲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2.本題中,E 爲非法人社團 C 之受僱人,故 E 將廢棄物傾倒於 C 使用中建築物附近水源池行爲之故意過失,推定爲 C 之故意過失。故除非社團 C 得舉證證明其無故意過失,否則即應受行政罰。
- 3.次按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爲私法人之利益 爲行爲,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 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 鍰之處罰。」同法第 16 條規定:「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 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 4.本件 E 爲社團 C 之受僱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爲非法人團體之利益爲行爲,致使該非法人團體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則 C 社團代表權人 D 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 義務時,應與社團 C 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三)F及G應否受行政罰及其條件

- 1.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予處罰,故若G 於執行代理事務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係出於其故意或過失,即應受行政罰。
- 2.次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者,依其行爲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若本案 F 係與 G 故意共同違背行政法上義務,則需依其行爲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罰。
- 三、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上所規定之法官,其內涵是否包括現行法律上固有意義之法官?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法官與檢察官之身分保障有何不同,其不同保障之原因如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對於「法官、檢察官」身分保障之內容。
答題關鍵	司法官包含法官與檢察官,法官之意義及範圍爲何,須先敘明。另本題亦測驗考生「法官」、「檢察官」身分保障之差異,考生亦須將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分述之。
高分閱讀	1.邢律師,《法院組織法》高點講義。 2.邢律師,《法院組織法》高點總複習講義。

【擬答】

- (一)司法官之稱包含「法官」及「檢察官」二者。
- (二)法官分爲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
 - 1.初任法官、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但得暫以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分發辦事。候補期間五年,期滿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予以試署;不及格者,延長候補期間一年,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一年後,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延長其試署期間六個月,並經再次審查其服務成績,仍不及格者,停止其試署,試署合格後爲實任法官。候補規則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2.實任法官及實任檢察官之保障
 - (1)實任司法官(包含法官及檢察官)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因內亂、外患、貪污、瀆職行爲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因前述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 (2)實任司法官(包含法官及檢察官)非有法律規定公務員停職之原因,不得停止其職務。
- (3)實任法官(僅指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不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 (4)實任法官(僅指法官)除經本人同意者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爲地區調動:
 - 一因法院設立、裁倂或編制員額增減者。

因審判業務增加,急需人員補充者。

在同一法院連續任職四年以上者。

調兼同級法院庭長或院長者。

受休職處分期滿或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 有事實足認不適在原地區任職者。

- (5) 實任法官(僅指法官)除調至上級法院者外,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爲審級之調動。
- (6)實任司法官(包含法官及檢察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
- (三)依照大法官解釋第 13 號內容:憲法第 81 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 80 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 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 82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法官同。
- 四、某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就被告某甲涉嫌殺人案件,於辯論終結評議時,其評議之次序如何?關於 評議之意見,受命法官認為被告某甲罪嫌不足應判決無罪,陪席法官及審判長則認為被告某甲成 立犯罪,但陪席法官主張判處被告某甲 15 年有期徒刑,審判長則認為應判處無期徒刑,問本件 被告某甲應受如何之判決?法院組織法第 103 條規定「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 原因何在?合議庭可否決定由陪席法官或審判長撰寫判決書?(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對於「法院評議」之概念,及其程序之要件。
答題關鍵	本題爲一般考古題型,考生須針對合議庭組織及評議不公開與評議程序,分段詳述之。
高分閱讀	1.邢律師,《法院組織法》高點講義。 2.邢律師,《法院組織法》高點總複習講義。



【擬答】

(一)評議合議庭

- 1.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法官人數評議決定之。
- 2.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 (二)評議不公開 (法院組織法第103條)

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以確保審判獨立及公正性。並且「評議不公開」亦可保護法官使其暢所欲言,同時避免因有不同意見成為上訴理由以及維護司法裁判的威信等。

英美法系國家的陪審團審判,基於上述相同的理由,陪審團的評議過程也是不公開。陪審員對評議過程具有保密義務,如有違反者,可能構成藐視法庭而課以罰金。

(三)評議程序

1. 發表意見之次序(法院組織法第104條)

評議時法官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2.評議之決定 (法院組織法第105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數額,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3.評議之記載與守密(法院組織法第106條)

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爲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 影或影印。

(四)本題評議結果

關於刑事,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本題受命法官認爲應爲無罪判決,陪席法官認爲應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審判長認爲應判處無期徒刑,因此本件評議結果採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5 年。

(五)合議庭是否能決定撰寫判決之法官

法院組織法並未明文禁止撰擬判決之法官限制,惟一般常情,撰擬判決爲「受命法官」,如受命法官即是審判長,則其亦能撰寫判決書;倘受命法官非審判長,則應以收案之受命法官撰擬判決爲宜,且撰擬判決之內容係合議庭決議之內容,如受命法官有不同意見,亦得於評議簿記載不同意見之理由。

